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82.89%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梁浩东、梁伟及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5.88%、22.35%及 4.66%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 1,825.33 万元作为依据，根据转让股权的比例，公司与前述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020 万元、407.96 万元及 85.06 万元。即：公司以总计 1,513.02 万元收购玩偶一号 82.89%的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行业市场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及财务风险。如果 2020 年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梁浩东、梁伟及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块链”或“甲方3”)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梁浩东、梁伟及金块链分别持有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偶一号”或“标的公司”)55.88%、22.35%及4.66%股权，即公司收购标的公司82.89%的股权。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玩偶一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25.33万元，本次交易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依据，根据本次转让股权的比例，经公司与前述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20万元、407.96万元及85.06万元，即公司支付收购款总计人民币1,513.02万元。

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关联关系说明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梁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浩东先生为梁伟先生之子、金块链为梁伟先生控制的公司，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2020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萍、肖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梁浩东

身份证号：42010219*****00**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里**号

2、梁伟

身份证号：42010219*****17**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里**号

3、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XFWU2K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8层
法定代表人	梁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信业务代理（不含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动售货机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03
主要股东	梁伟：持股 55%； 梦回自然（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 武汉天盛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梁伟
金块链 2020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度，金块链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389.82 元；截至 2019 年末，金块链净资产 12,610.18 元，资产总额 7,104,202.4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金块链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	

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MKFE7T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3号3栋7层
法定代表人	梁浩东
注册资本	2,147.5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光机电设备、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电源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销售;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05-11

玩偶一号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梁浩东	1,200.00	1,200.00	55.88
2	梁伟	480.00	480.00	22.35

3	武汉合之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4	147.54	6.87
4	金块链	100.00	0.00	4.66
5	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30.00	4.66
6	陈学军	100.00	100.00	4.66
7	喻坤	20.00	0.00	0.93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年9月2日，金块链和喻坤向玩偶一号分别出具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出资承诺函》，自愿承诺于2020年9月15日前缴足其所认缴的玩偶一号出资额，如未按时缴足的，每逾期一日，将按照欠缴出资千分之一的数额向玩偶一号支付补偿。

3、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玩偶一号82.89%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4、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玩偶一号前身为武汉金运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由自然人股东竺一鸣、喻坤及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竺一鸣出资940万元，持股比例94%；喻坤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5%。

2017年9月8日，武汉金运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竺一鸣分别向梁伟转让玩偶一号89%股权、向金块链转让玩偶一号5%股权，同时玩偶一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

增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梁伟出资 1,780 万元,持股比例 89%;金块链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喻坤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

2019 年 5 月 6 日,梁伟将其持有的玩偶一号 60%股权转让给梁浩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梁浩东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梁伟出资 580 万元,持股比例 29%;金块链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喻坤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

2019 年 10 月 23 日,梁伟将其持有的玩偶一号 5%股权转让给陈学军,同时玩偶一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至 2,147.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54 万元由新股东武汉合之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梁浩东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55.88%;梁伟出资 480 万元,持股比例 22.35%;武汉合之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54 万元,持股比例 6.87%;金块链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4.66%;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4.66%;陈学军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4.66%;喻坤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0.93%。

5、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玩偶一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0]0012634 号),玩偶一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713.06	4,225.72
负债合计	3,002.05	2,220.79
股东权益合计	1,711.01	2,004.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63.06	923.56
营业利润	-744.21	-952.43
净利润	-753.91	-932.61

6、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玩偶一号的总资产为4,713.06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现金、存货等构成。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玩偶一号的总负债为3,002.05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构成。其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玩偶一号应付梁浩东445.45万元，应付梁伟177.91万元，应付金块链542.00万元。

(3) 主要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玩偶一号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玩偶一号资产账面值为4,713.06万元，评估值为4,827.38万元，增值114.32万元，增值率为2.43%；负债账面值为3,002.05万元，评估值为3,002.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711.01万元，评估值为1,825.33万元，增值114.32万元，增值率为6.68%，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92.44	3,074.09	81.65	2.73
2	非流动资产	1,720.62	1,753.29	32.67	1.90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	0.00
4	固定资产	1,205.98	1,238.65	32.67	2.71
5	无形资产	1.34	1.34	-	0.00
6	长期待摊费用	4.51	4.51	-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	8.79	-	0.00
8	资产总计	4,713.06	4,827.38	114.32	2.43
9	流动负债	3,002.05	3,002.05	-	0.00
10	负债合计	3,002.05	3,002.05	-	0.00
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11.01	1,825.33	114.32	6.68

8、其他说明

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玩偶一号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玩偶一号担保、上市公司委托玩偶一号理财或玩偶一号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玩偶一号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34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玩偶一号总资产4,713.06万元，总负债3,002.05万

元，净资产 1,711.01 万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10122 号），本次对玩偶一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玩偶一号资产账面值为 4,713.06 万元，评估值为 4,827.38 万元，增值 114.32 万元，增值率为 2.43%；负债账面值为 3,002.05 万元，评估值为 3,002.0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11.01 万元，评估值为 1,825.33 万元，增值 114.32 万元，增值率为 6.68%。

2、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玩偶一号整体估值 1,825.33 万元，本次收购玩偶一号 82.89% 股权对应价值 1,513.02 万元，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513.02 万元。

本次交易未来实施完成将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1：梁浩东

甲方2：梁伟

甲方3：武汉金块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甲方又称“转让方”，乙方又称“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10122号），以评估值确定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整体价值为1,825.33万元。

2、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82.89%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从转让方受让取得目标公司82.89%的股权，具体如下：

（1）甲方1将其所持目标公司55.88%的股权以人民币1,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甲方2将其所持目标公司22.35%的股权以人民币407.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3）甲方3将其所持目标公司4.66%的股权以人民币85.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承诺共同尽最大努力促成股

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尽快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工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法律文件。

4、受让方应按照以下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2)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

(三) 转让前后的债权债务和股东权益、人员安置安排

1、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由各转让方按照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在转让前后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3、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双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三)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过渡期（指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本协议生效日之间的期间）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转让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进行经营，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和业务的良好运作。

（四）税费承担

1、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2、双方为本次股权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聘请会计师、评估师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由委派方各自承担。

3、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涉及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五）协议的效力、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达成后生效：

（1）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甲方3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受让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任何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若因不可抗力、重大情势变更或由于双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失去履行必要，双方可协商一致并书面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若其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收购标的公司的必要性

（1）玩偶一号的业务与公司的商业智能业务板块相适应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涉足制造“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用于 IP 衍生品销售，并凭借数字技术应用优势切入到 IP 衍生品运营领域，目前已具备智能无人零售终端生产线。

玩偶一号是一家采用无人零售方式来经营 IP 衍生品的专业线下渠道公司，目前主要在全国范围针对商业体和院线铺设智能无人零售终端用于销售 IP 盲盒产品。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整合 IP 衍生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线上线下业务，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收购玩偶一号将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020 年 2 月 17 日，玩偶一号与金运互动签署了《托管协议》，玩偶一号将其所经营产品的线上运营、IP 衍生品的采购和线上销售

全面委托给金运互动管理、经营。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主要募集资金将用于IP衍生品柔性化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IP衍生品新零售推广项目及基于IP衍生品的区块链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募投的实施，公司IP衍生品的业务规模将增大，公司将通过本次收购从根本上解决公司与玩偶一号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IP衍生品业务的产业链布局

对玩偶一号的股权收购，为公司未来IP衍生品业务奠定了较好的线下渠道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打造一个完整的围绕IP衍生品的线上线下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动传媒与玩偶一号的业务分别位于IP衍生品行业的上下游，相互协同、各有侧重。公司收购玩偶一号后将积极拓展线下无人零售销售渠道，有助于实现公司IP产业链的上下游协作发展。

（2）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主要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玩偶一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34号），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063.06万元，净利润-753.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5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标的公司经营亏损，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玩偶一号进行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 2020 年玩偶一号持续亏损，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运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与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至公告披露日，该托管事项尚未开展业务，无关联交易金额产生。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设备采购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玩偶一号出售设备“智能机器人商店”260 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00 万元，该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与关联法人武汉金运云智能网络有限公司(“金运云”)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7 月签订了《合作建房协议》，分别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建房关联交易，自 2020 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为人民币 140,00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商业条款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定价方式合法、合理，价格公允。本次公司收购玩偶一号控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 IP 衍生品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线上线下业务，做大做强产业规模。本次交易未来实施完成将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对此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34 号）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偶一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玩偶一号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玩偶一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10122 号）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玩偶一号资产账面值为 4,713.06 万元，评估值为 4,827.38 万元，增值 114.32 万元，增值率为 2.43%；负债账面值为 3,002.05 万元，评估值为 3,002.0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11.01 万元，评估值为 1,825.33 万元，增值 114.32 万元，增值率为 6.68%。”。

上述中介机构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

十、本次交易主要风险说明

1、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虽然近年来影视、娱乐、游戏等文化产业仍保持较快增长，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玩偶一号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我国潮流玩具行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小、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玩偶一号资产和人员将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体系，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拓展、产品品类丰富的同时，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存在挑战，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3、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玩偶一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果 2020 年玩偶一号持续亏损，本次交易将给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亏损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与梁浩东、梁伟、金块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